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5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17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8〕1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兴宁市兴田街道西郊社区居委西郊经济联合社；永河镇长安村长安经济联合社、大焕里、清公一、清公二、新村经济合作社，蓝排村虎形、吉窝、龙子、排上、温老经济合作社，锦洞村锦洞经济联合社、石仔咀经济合作社；新圩镇新北村社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经济合作社；龙田镇鸳塘村鸳塘经济联合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五一村五一经济联合社；合水镇罗陂村坑一、坑二、坑三经济合作社；叶塘镇田心村田心经济联合社、荷树窝、老一、老二、老三、

上窝、中心屋经济合作社，龙坪村龙坪经济联合社、第三、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北塘村麻岭背韩屋一、麻岭背韩屋二、麻岭背李屋一、麻岭背李屋二经济合作社；新陂镇家庄村行塘、解放围、连一、连二、连三经济合作社；水口镇群兴村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2.0822 公顷（耕地 1.1946 公顷、园地 10.8398 公顷（含可调整园地 9.4700 公顷，下同）、林地 6.2878 公顷、养殖水面 3.6146 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2.0163 公顷，下同）、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284 公顷、未利用地 21.2463 公顷，以上合计 44.356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兴宁市合水国营农场一八管理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8808 公顷（园地 1.3870 公顷、养殖水面 0.49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246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6.484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

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8220130006）补充耕地，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兴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宁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